

## 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精選人員配賦特種裝備，編成特殊任務警力，施以組合訓練，特訂定本規定。
- 二、特殊任務警力任務如下：
  - （一）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
  - （二）重要（重大）犯罪偵查（監）攔截、圍捕、查緝。
  - （三）其他特殊任務之執行及遂行一般勤務。
- 三、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係以四人為一小組，指定一人帶班；三個小組為一小隊，置小隊長一人；三個小隊為一分隊，置分隊長及副分隊長各一人；三個分隊為一個中隊，置中隊長及副中隊長各一人為編組單元。
- 四、特殊任務警力編用單位如下：
  - （一）署屬機關：本署刑事警察局編成一個分隊；航空警察局編成二個分隊；鐵路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各編成二個小隊；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視實際需要編成。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編成一個中隊，臺南市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編成二個分隊。
  - （三）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警察局各編成二個小隊；其餘各編成一個小隊。
  - （四）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各視實際需要編成。
- 五、特殊任務警力幹部及隊員遴選標準如下：
  - （一）對象：現職警察並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受訓合格者。
  - （二）學歷：
    1. 幹部：警大（含改制前原中央警官學校正科）或警專專科、警員班（不含消防組人員）畢業或特考班訓練合格者。
    2. 隊員：警專專科、警員班（不含消防組人員）畢業或特考

班訓練合格者。

- (三)資歷：隊員需任職外勤警察工作服務滿三年。
- (四)考績：隊員需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
- (五)精神意願：精神旺盛，具有責任感、榮譽心及整體觀念，志願從事特殊任務警力工作者。
- (六)體能：三千公尺或二十公尺折返跑測試，依本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常年訓練計畫）—三千公尺跑步成績對照表標準，達七十五分以上，或二十公尺折返跑成績對照表標準，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七)射擊：十五公尺各種姿勢射擊，持槍靶及五環靶二項各射擊十發，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
- (八)組合（警力）訓練或綜合逮捕術測驗合格者。
- (九)考核評鑑：最近三年內未曾冊列關懷輔導及教育輔導對象，亦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者。
- (十)其他：
  - 1. 儀表端莊。
  - 2. 熟稔有關偵防犯罪法律知識或曾受其他專長訓練結業者。
  - 3. 熟悉奪刀、奪槍、擒拿及警棍等各種執勤動作，經測驗合格者。
  - 4. 擔任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小組長等職務者，應具備領導、統御及指揮之能力。
  - 5. 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者，應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十五條所列不得辦理陞任情形。

#### 六、特殊任務警力編組及解編規定如下：

- (一)特殊任務警力由各警察機關遴選編成，有成員出缺時，由曾參加培訓合格人員，經第五點規定遴選合格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以最近一年度之體能（三千公尺徒手跑步或二十公尺折返跑）、射擊（含手槍及長槍）及組合（警力）訓練或綜合

逮捕術二項成績擇優計算，共三個項目之平均分數為平時常訓成績，平時常訓成績百分之三十及遷調積分百分之七十核算總成績，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遞補。但具有維安特勤隊訓練合格證書之維安特勤隊現役或退役人員，經遴選合格者，得優先遞補。

2. 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者，依面試或測驗成績百分之五十七及陞職積分百分之五十核算總成績，並依陞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特殊任務警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編：

1. 幹部年滿五十歲，隊員年滿四十五歲。但有意願續任，且每年參加基地複訓及檢測合格，得延長續任。
2. 未依規定參加基地複訓及檢測，或檢測不及格。
3. 因案停職或免職。
4. 參加年度體技能檢測不及格。
5. 未曾參加單位保持訓練逾六個月。
6. 經考核為不適任現職。
7. 陞遷或職務調整等特殊事由。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四目解編者，應再次參加基地或基礎訓練培訓合格後，始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遴選納編。

七、編組成員於納編後一年內，不得調整職務。但陞職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八、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每服務滿一年，其資績計分，給予另加一分。

特殊任務警力現役編組成員於本機關或跨機關服務年資累計滿五年者，得申請特殊任務警力感謝狀(如附件)，由所屬警察機關審核、印製及頒發。

九、特殊任務警力之隸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隸屬保安警察(大)隊。

(二)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自行決定隸屬單位。

十、特殊任務警力業管權責如下：

- (一)裝備：後勤單位。
- (二)訓練：教育單位。
- (三)資績計分及遷調：人事單位。
- (四)警力管制運用：依任務目的由運用權責單位業管。
- (五)秘書綜理：行政單位。

十一、特殊任務警力之訓練如下：

- (一)基地或基礎訓練：由本署警察訓練基地實施為期十二星期之集中訓練。
- (二)保持訓練：由各警察機關依本署所訂之課目基準，自行實施，本署不定期辦理測試。
- (三)基地複訓：
  - 1. 幹部未滿五十歲及隊員未滿四十五歲者，每三年至少參加一次。
  - 2. 幹部年滿五十歲及隊員年滿四十五歲，有意願續任者，每年參加一次，屆齡人員遇該年度基地複訓已辦理完畢時，得延至下年度參加基地複訓。

基地複訓由本署策訂計畫，就重點課目實施一星期至二星期複訓，並經本署教育組、行政組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指派人員組成檢測小組，實施檢測；其檢測項目、標準及延訓規定如下：

- (一)體能項目分為下列二種，均須達到標準為及格。體能測驗不及格者，不得補測：
  - 1. 三千公尺測試，達本署常年訓練計畫—三千公尺跑步成績對照表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2. 以正握方式引體向上二下以上及仰臥起坐一分鐘二十次以上者為及格。
- (二)射擊項目分為下列三種，各項目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射擊成績不及格者，得補測一次：
  - 1. 手槍：五環靶射擊占百分之三十，十公尺近迫射擊占百分之四十，十公尺左手射擊占百分之三十。

2. 步槍：跪姿及臥姿射擊各占百分之五十。

3. 衝鋒槍：進階射擊。

(三)延訓規定：因傷病或其他具體特殊事由致當年度無法參加基地複訓者，各警察機關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傷病事由需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函報本署核定後，得順延至次年補訓；次年仍無法參訓者，各警察機關應召開人事審議會檢討是否適任，並陳報本署備查。經評定為適任者，至遲應於第三年完成補訓，以符編組成員資格；未能完成補訓者，所屬機關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辦理解編。

十二、特殊任務警力接受保持訓練者，每人每月保持訓練補助費，視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編列特殊任務警力保持訓練費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

因執行特殊勤務或參加特殊任務警力之訓練，致無法接受保持訓練者，其補助費之發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當月擇期規劃補實保持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依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

(二)補實保持訓練未達三十二小時，依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年度預算額度，以每月三十二小時(每小時金額為補助費額度除以三十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扣除未達訓練之時數後，發給當月保持訓練補助費。

十三、特殊任務警力裝備分列基本裝備及參考選配裝備(如附表)，基本裝備不敷使用時，應即循行政系統申請支援；參考選配裝備得視各機關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十四、特殊任務警力之服裝著用應依警察服制條例及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著用。

十五、特殊任務警力之勤務及休宿管理方式如下：

(一)除執行特殊勤務應集中膳宿外，其他與一般員警相同。

(二)維持整組服勤、整組休宿之原則。但僅編成一組特殊任務警力者，可自行斟酌辦理。

(三)執行特殊勤務應依原編組，一般勤務應依任務需要編配適

當警力執行。

十六、特殊任務警力除執行特殊勤務或參加特殊任務警力之訓練外，每星期應規劃八小時以上，每月服勤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下之保持訓練（含巡迴施教）。

十七、執行特殊任務時，應以特殊任務警力為核心，一般及專業機動警力為支援警力。

十八、一般或專業機動警力執行勤務發現特殊狀況時，應即處置或追蹤、監視，並報告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特殊任務警力支援。

各警察機關遇有需其他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支援時，應於三日前將執行計畫及支援警力需求數量陳報本署；有關支援協調事宜由本署行政組辦理。

前項情形，屬無預警且情況緊迫者，不受前項時間之限制，得逕行陳報本署（行政組）辦理。

十九、獎懲規定如下：

（一）署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 每半年度依本規定辦理遴選特殊任務警力人員，並有實際進用者，業務單位承辦人於嘉獎二次、教育協辦單位承辦人於嘉獎一次範圍內，核實辦理敘獎。

2. 未依本規定辦理者，相關疏失人員於申誡範圍內議處。

（二）本署辦理本項業務未發生疏失者，每半年度業務單位承辦人於嘉獎二次、教育協辦單位承辦人於嘉獎一次範圍內，核實辦理敘獎。